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3人调整为255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94.00万股调整为2,667.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39.00万股调整为2,6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

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刊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24 元/股。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